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877,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877,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1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11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总经理 WANG HAI 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243,906	98.9916	500	0.0007	633,528	1.0077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243,906	98.9916	500	0.0007	633,528	1.0077

3、 议案名称：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243,906	98.9916	500	0.0007	633,528	1.0077

4、 议案名称：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243,906	98.9916	500	0.0007	633,528	1.0077

5、 议案名称：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243,906	98.9916	633,928	1.0081	100	0.0003

6、 议案名称：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243,906	98.9916	633,928	1.0081	100	0.0003
-----	------------	---------	---------	--------	-----	--------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243,906	98.9916	633,928	1.0081	1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63,906	83.7342	633,928	16.2631	100	0.0027
6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63,906	83.7342	633,928	16.2631	100	0.0027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63,906	83.7342	633,928	16.2631	100	0.00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7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对议案 5-7 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宇玮、胡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